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60 号），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30.09 万元至 16,366.86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5,229.06 万元至 15,841.42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披露，预计 2022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5,229.06 万元至 15,841.42 万元，主要由酒水销售收入、中成药和冬虫夏草业务销售收入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请公司分业务列示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时长、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其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业绩预告披露，公司归母净利润预计-21,861.09万元至-30,861.0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预计-19,950.89万元至-28,950.89万元，公司归母净利润已3年为负，扣非后净利润已4年为负。公司称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酒水产品仍处于市场投入阶段、对外投资亏损和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1）按亏损事项类别详细说明本期亏损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列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计提原因，说明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一、二、三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若公司涉嫌通过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以实现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我部将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及时采取事后审核问询、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